

2024  
年報



GOLDEN  
RESOURCES  
金源集團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使命、願景及戰略任務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會報告書	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7
投資物業摘要	161
集團財政概要	16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焯熾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雯  
源美棠  
曾春曜

###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  
余達志  
林健鋒

### 公司秘書

卓育龍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謝斐道 218 號  
金源集團大廈 29 樓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青衣  
長達路 2-12 號  
金源米業食品中心

### 公司網址

<http://www.grdil.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77



# 使命

把優質品牌帶給每個家庭。

# 願景

成為優質品牌的領導者和高效平台的創新者，令集團在其業務領域實現三重底線。

# 戰略任務

利用集團的基礎業務網絡、團隊力量和當地專才，通過內生或併購增長，在各個地區擴大其優質品牌和創新平台的組合，以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培育優質的生活方式和更環保的社區。

## 為明日，創今天

# 主席報告書

## 尊敬的股東：



我謹代表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分享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在全球經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下，集團在香港、澳門、東南亞及北亞地區的業務仍保持良好勢頭，出口業務亦同時擴展至歐洲和美國。

全賴滿足家庭和個人日常需要的優質品牌及服務，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及零售服務需求仍然殷切，加上二世古的新項目及包裝方案業務，令 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表現正面。

集團將於 2026 年迎來 80 週年，隨著我們把業務擴展到米業以外的泛亞區便利店與休閒零售，我相信，在市場經濟復甦的推動下，我們的業務將進入令人振奮的新階段。

### **Circle K 持續展現韌性**

作為亞洲主要外銷製造業中心之一，全球經濟疲弱亦影響了越南的經濟，尤以 2023-2024 年度上半年更為顯著。

縱使耐用消費品和消閑娛樂開支收縮，Circle K 受惠於獨家品牌的食品及飲品不斷創新和促銷活動，例如透過會員應用程式 CK Club 進行抽獎等，零售服務的需求仍然保持。

本年度營收與去年同期相若，而利潤則因較高營運成本而受到影響。另越南盾疲弱，同比上年度，業績亦出現因匯率造成的差異。

為了讓更多越南家庭享受到優質便捷的生活方式，Circle K 於本年 7 月正式進軍芽莊市，成為品牌進駐越南的第 18 個城市，服務網絡覆蓋到全國 2,500 萬人口，並預計年內全國便利店的數目超越 500 家。

### **食品需求維持平穩**

本港零售及餐飲業仍面臨挑戰，作為米業食品核心市場的香港對我們各類食米需求仍然健康，但 2023 至 2024 財年的物料價格及營運成本上漲，為經營利潤帶來壓力。



受惠於品牌在香港和個別國際市場上的雄厚實力，過去 75 年來，我們一直保持香港市場包裝食米生產商、批發和分銷商的領導地位。

我們會借助品牌的市場領導地位，為香港、中國內地大灣區及其他市場深化研發新產品組合。

### 包裝業務復甦

年內集團的包裝物料業務受惠來自海外的客戶，包括日本及韓國的出口復甦，以及澳洲新業務的潛力，帶動需求上升。

我們預期私營板塊對我們的包裝產品和服務需求將保持強勁勢頭，同時也很榮幸成為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供應商之一。

### 日本二世古新創企業

繼去年六月完成二世古比羅夫新業務平台的資產收購後，我們逐步把現有服務重整，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集團委任 Oval Partnership 為項目的首席顧問，並已展開打造比羅夫「休閒零售」新地標的總體概念規劃，項目已正式命名為 Hirafu Grand Centro。

在初步試點階段，五座渡假屋將被改造用作餐飲用途，兩處戶外空間亦會被打造成特色餐飲設施，為該處帶來多家日本本土餐飲品牌，為當地居民及於今個冬季造訪二世古的旅客帶來全新的美食匯萃體驗。

各業務部門取得的豐碩成果是集團不斷進步、持續創新和審慎投資未來的最佳證明，正好體現集團「為明日、創今天」的座右銘。

我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對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堅定支持。

集團執行主席  
**林焯熾**

香港，2024年7月29日

董事會現提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採購、進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及食品、便利店業務、包裝材料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零售娛樂及投資控股。

按營運及地域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業績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23/2024財政年度的業務收益表現平穩，集團總營業額錄得2,072,294,000港元（2022/23：2,059,77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亦錄得正面成果，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為106,848,000港元（2022/23：128,679,000港元）。

### 便利店業務

儘管越南的經濟、貨幣以及市場情緒在本年度相對疲弱，我們的便利店業務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之年度仍實現收入1,172,906,000港元（2022/23：1,201,811,000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10,862,000港元（2022/23：68,178,000港元）。分部溢利與去年相比減少57,316,000港元，其中包括17,76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減值之淨變動，整體運營成本增加以及年內門店增加所影響。

### 食品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我們的食品業務錄得收入717,478,000港元，較去年的709,018,000港元微升1.2%。由於材料和運營成本高企，各行銷舉措以及新分銷渠道的開拓，分部溢利由去年的105,607,000港元收窄至66,324,000港元。

### 包裝材料業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包裝材料業務的營業額增長15%，達166,754,000港元（2022/23：144,969,000港元），分部溢利達13,214,000港元（2022/23：虧損9,323,000港元）。包裝材料業務的整體表現有明顯改善，主要是受惠於疫情後海外客戶商業活動的復常，以及加強了成本控制。

### 零售娛樂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榆有限公司（「耀榆」）與NI Corporation之原股東，簽訂買賣協議。根據協議，以3,404,000,000日元的代價收購NI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023年6月完成收購後，N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Izumikyo Co., Ltd.（株式會社泉鄉），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正式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板塊——零售娛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零售娛樂 (續)

我們希望通過這次戰略性收購NI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Izumikyo Co. Ltd.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將是次收購包括326,292.25平方米土地，當中80%毗鄰二世古聯合滑雪場四大滑雪勝地之一比羅夫的核心地帶，打造成「零售娛樂」的新地標。

於本回顧年度，我們的零售娛樂錄得分部溢利72,437,000港元，主要來自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然繼續保持良好和健康的財務狀況。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結餘為351,227,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747,634,000港元(2023年：898,207,000港元)及401,026,000港元(2023年：369,837,000港元)。

本集團保持良好的流動性比率。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9倍(2023年：2.4倍)。假若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131,664,000港元(2023年：117,232,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8倍(2023年：3.5倍)。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的銀行借貸(2023年：7,61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319,781,000港元(2023年：1,229,235,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擁有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747,634,000港元，連同可用的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將加速復蘇。我們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將繼續保持良好和健康的財務狀況，以面對未來的機遇和挑戰。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我們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我們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本集團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積金好僱主5年+」證書及「積金推廣獎」。本集團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自2017年至2024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的要求及建議。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免於承受因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或須就此負責的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力求提升照明設備，於整座大廈安裝LED照明；適度地控制空調系統之恆溫器裝置並關掉不必要的電力，以降低成本並增強整體運作效率。為了辨識能源效率機會，本集團不時量度並記錄能源消耗強度。為了於生產過程中盡量減少噪音污染，本集團力求提升其生產機器並安裝吸收噪音物料，以防止噪音洩漏到附近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塑膠廢物，推出香港首批「環保米袋」，採用符合歐盟包裝條例標準的特別物料，米袋會於棄置後自然分解。我們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

### 社會貢獻活動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支持廣泛的活動、社會計劃和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年內，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例如新界崇德社、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血癌基金、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以支持我們的社區。本集團亦不時支持不同的宗教團體、學校及社區機構，例如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新合作夥伴，為本地及其它社區服務。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先生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雯女士  
 源美棠小姐  
 曾春曜先生 (附註1)  
 曾兆雄先生 (附註2)

###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余達志先生  
 林健鋒先生 (附註3)  
 甄懋強先生 (附註4)

附註：

1. 曾春曜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曾兆雄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林健鋒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甄懋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兆雄先生因退休緣故，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春曜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因其他事務之原因，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及曾春曜先生分別於2024年3月18日及2024年3月20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林健鋒先生及曾春曜先生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林世豪先生、林世雯女士及林世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曾春曜先生和林健鋒先生於2024年4月2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可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1年內不作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

###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林焯熾，本公司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彼於集團業務多元化發揮主導作用，在實現管理制度化及確保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70年代畢業後，林先生開始玻璃纖維製品的生意，及後在香港、馬來西亞和北美等地從事物業發展。極具視野的林先生於1982年加入金源即著手實現辦公室電腦化，其後成為金源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成功將集團於1991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2016年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憑藉其豐富的跨地域管理經驗，激活集團的食品及便利店業務的業務策略，積極推動Circle K便利店在越南的擴充，令其在門店數量和知名度皆成為國際便利店市場的領導者。林先生持續推動集團泛亞區長遠發展藍圖，於2023年落實投資日本二世古比羅夫滑雪勝地並拓展「零售娛樂」業務。現年77歲的林先生，五十多年來一直是扶輪社的活躍成員，他提倡高道德標準並熱心公益回饋社會。林先生擁有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及歷史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已婚並育有兩名子女。林先生為林世豪先生、林世雯女士、林世康先生之叔父及源美棠小姐之舅父。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 1. 董事 (續)

林世豪，本公司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彼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 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 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後於 1991 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食品、飲品及煙草小組）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 Ap Bac 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現年 57 歲的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林焯熾先生之姪兒，及林世雯女士、林世康先生之堂兄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哥。

林世雯，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具豐富之餐飲業務營運及管理專業經驗。現年 49 歲的林女士，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商科學士畢業並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林女士為林焯熾先生之姪女，林世康先生之胞姊，及林世豪先生之堂妹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姐。

源美棠，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 2010 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總經理 — 米業採購及船務部。加入本集團前，源小姐曾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源小姐於財務及審計監證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現年 45 歲的源小姐，於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畢業，並取得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源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源小姐為林焯熾先生之外甥女，林世豪先生及林世雯女士之表妹，及林世康先生之表姐。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 1. 董事 (續)

曾春曜，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曾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曾任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的主席助理，並於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敏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6）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83並於2021年10月19日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高級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6月15日，曾先生擔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6並於2024年1月26日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於1999年3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10）的董事。曾先生在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現年54歲的曾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項目管理協會會員。

林世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S1R Capital常務董事。林先生於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施羅德、柏瑞投資及瑞銀財富管理曾擔任投資研究及組合管理工作職責。現年44歲的林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取得哈佛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分析師（FRM）。林先生為林焯熾先生之姪兒，林世豪先生之堂弟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弟，及林世雯女士之胞弟。

林源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稅務審計、處理香港及中國跨境稅務事宜之稅務糾紛案件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提供於香港及中國合併與收購事宜之稅務健康檢查，及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事務。現年58歲的林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優異成績）畢業，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畢業。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 1. 董事 (續)

余達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及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由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並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後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 之執行董事。現年 59 歲的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會員。

林健鋒，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成員。林先生曾擔任全國政協委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工商界擁有逾 30 年經驗。現年 72 歲的林先生，於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林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521)、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已辭任香港上市公司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 之執行董事。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 2. 高層管理人員

上述五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 3. 顧問團隊

本公司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周宇俊擁有超過43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周先生曾任香港新世界集團財務總監。

谷大偉於本港及中國物流營運擁有33年豐富實戰經驗。谷先生現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他曾任慎昌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劉鉅榮於中國及本港擁有超過43年零售經驗，劉先生為穎通（遠東）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

歐陽慧蘭在製定和執行人才策略及領導所收購業務的人力資源整合方面擁有28年的經驗。歐陽女士是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主管。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熾先生	23,832,000	14,700,000	38,532,000 (附註1)	2.27%
林世豪先生	—	14,700,000	14,700,000 (附註2)	0.87%
林世雯女士	6,250,000	82,771,000	89,021,000 (附註3)	5.24%
林世康先生	25,250,000	50,000,000	75,250,000 (附註4)	4.43%

附註：

1. 此等38,532,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23,832,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14,700,000股股份，由林焯熾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此等14,7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以公司權益持有14,700,000股股份，由林世豪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此等89,021,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6,250,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82,771,000股股份，由林世雯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Joint Success Limited持有。
4. 此等75,2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康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25,250,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50,000,000股股份，由林世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eerfu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 (b)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世豪先生	金源米業食品有限公司 (前稱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 (附註)
林世豪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 40% 股權之公司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沒有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有關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16及17。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已列於本財務報表第69頁至第160頁。

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總額約為18,671,000港元）已於年中向股東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約為20,369,000港元）予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股本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已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62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總額共69,36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74,452,000港元。

##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進行交易之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榆有限公司（「耀榆」）與NI Corporation（株式會社エヌ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之股東，即西村善雄、西村佐知子、西村麗及西村綾乃（「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耀榆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3,404,000,000日元的代價出售NI Corporation（株式會社エヌ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NI Corporation（株式會社エヌ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Izumikyo Co., Ltd（株式會社泉郷），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統稱「NI集團」。

Izumikyo Co., Ltd（株式會社泉郷）於二世古及其周邊地區持有133幅總土地面積為326,292.25平方米的土地（「土地」）。土地中超過八成的總土地面積位於二世古的比羅夫及鄰近地區，並已興建11項總建築面積為2,311.87平方米的房產（「房產」）。

NI集團主要透過擁有土地和房產，於二世古及其周邊地區從事房地產交易、租賃住宿、經營餐廳、管理體育設施及停車場等業務。

收購NI Corporation（株式會社エヌ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披露。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19%，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4%。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收益及採購總額分別約為8%及12%。

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之堂兄弟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林世雯女士及林世康先生）之堂叔伯及本公司董事（源美棠小姐）之表舅父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一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持有此供應商之40%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

於2024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548,052,026	32.28%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52,240,000	14.86%

附註：

- 此等股份指好倉。
- 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8%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彼亦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康先生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彼亦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權益。本公司董事源美棠小姐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資產淨值

根據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數目1,697,406,458股計算，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為每股0.78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約為 548,000 港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4,352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薪酬委員會負責在考慮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相關經驗、職責、表現及成就以及市場標準後，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概無董事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及 37。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2023 年：每股 1.45 港仙）予於 202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派發每股 1.1 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3 港仙（2023 年：每股 2.65 港仙）。

待股東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自2023年12月28日起辭任核數師一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於恒健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豪**

香港，2024年6月28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為董事會增添廣泛的工商業及財務經驗以及作出獨立判斷。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先生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雯女士  
源美棠小姐  
曾春曜先生 (附註1)  
曾兆雄先生 (附註2)

###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余達志先生  
林健鋒先生 (附註3)  
甄懋強先生 (附註4)

### 附註：

1. 曾春曜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曾兆雄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林健鋒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甄懋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續)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林焯熾先生為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林世豪先生、執行董事林世雯女士之叔父、執行董事源美棠小姐之舅父及非執行董事林世康先生之叔父。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成員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確認其仍然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為全部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年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透過參加研討會、觀看聯交所推出的董事培訓計劃視頻網絡廣播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及已保留接受培訓之記錄。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會成員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會為該保險的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 職能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和策略、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最少14日通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連同其會議議程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已獲提供及時與適當的資料，使彼等可執行其職務及責任。常規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或不時以電話會議形式（如有需要）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適當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會已制定下列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將每年審視相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董事會 (續)

- 九名董事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從公司的公司秘書和員工處獲取信息，並可接觸外部獨立專業人士。
- 主席最少每年一次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焯熾先生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4/4	1/1
林世豪先生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4/4	1/1
林世雯女士	4/4	1/1
源美棠小姐	4/4	1/1
曾春曜先生 (附註1)	0/4	0/1
曾兆雄先生 (附註2)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林世康先生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源道先生	4/4	1/1
余達志先生	4/4	1/1
林健鋒先生 (附註3)	0/4	0/1
甄懋強先生 (附註4)	4/4	1/1

## 董事會 (續)

附註：

1. 曾春曜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曾兆雄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林健鋒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甄懋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主席由林焯熾先生出任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林世豪先生出任。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本公司三個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列載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瀏覽。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以下各董事委員會章節內。

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予董事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且其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第E.1.2(c)(ii)條，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達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林源道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余達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林焯熾先生	1/1
林源道先生	1/1
林健鋒先生 (附註1)	0/1
甄懋強先生 (附註2)	1/1

附註：

1. 林健鋒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甄懋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2023／2024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更新現任董事袍金；及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4年6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通過任命不同性別的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對本政策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其得到實施並對本公司有效。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員工性別比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6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提名政策

董事局於2018年12月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訂立準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及評估人選，並提名彼供本公司董事局委任或由本公司股東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必須考慮之若干因素，包括人選的技能及經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誠信；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b)考慮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選；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局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繼續審閱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領導層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具有持續的市場競爭力，且就此而言，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最新戰略問題和商業變化；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熾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林源道先生	1/1
余達志先生	1/1
林健鋒先生 (附註1)	0/1
甄懋強先生 (附註2)	1/1

附註：

1. 林健鋒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甄懋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執行董事的委任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8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源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源道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余達志先生	2/2
林世康先生 (附註1)	0/2
甄懋強先生 (附註2)	2/2

附註：

1. 林世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甄懋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
- 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及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考慮本年度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 董事委員會 (續)

###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實踐。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已訂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有關企業管治功能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熾先生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1/1
林世豪先生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1/1
林世雯女士	1/1
源美棠小姐	1/1
曾春曜先生 (附註1)	0/1
曾兆雄先生 (附註2)	1/1
林世康先生	1/1
林源道先生	1/1
余達志先生	1/1
林健鋒先生 (附註3)	0/1
甄懋強先生 (附註4)	1/1

附註：

1. 曾春曜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曾兆雄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林健鋒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甄懋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 (續)

### 企業管治功能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完成之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2023／2024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2023／2024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並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的技能及知識。

##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支付及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酬如下：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80
非鑑證服務	196
<hr/>	
賬面值	2,176

此外，截至本年度，其他核數師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相關費用為75,000港元。

##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

概無有關任何事項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文件載於本年報第62至6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息政策

董事局於2018年12月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局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除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外，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派付特別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局將考慮本集團在年內所產生的可派發利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投資需求及應預留用於未來發展目的的保留利潤，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對資本的要求。股息的派付亦受到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

## 舉報政策

遵照守則內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制定舉報政策，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以及人才管理部主管。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 反貪污政策

遵照守則內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制定反貪污政策，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之欺詐及貪污之承諾。

##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適當控制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是有效而且足夠。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維護其權利。本公司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列載股東的權利。

###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和程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18號金源集團大廈29樓）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21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和程序

#### (i) 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18號金源集團大廈29樓）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7日。

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 股東權利 (續)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和程序 (續)

####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18號金源集團大廈29樓）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不論是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

### (c)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18號金源集團大廈29樓）交予公司秘書。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充分，公開和及時的溝通，及重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的網站 [www.grdil.com](http://www.grdil.com) 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工具，是一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資訊的渠道。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訊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有關本公司廣泛的活動資訊會披露於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中，並發送給各股東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如有意見和建議，歡迎來信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18號金源集團大廈29樓）。

## 股東通訊政策 (續)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充分的通知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送給股東。

為維護股東利益及權益，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如有必要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上述股東通訊政策已完善並確保股東獲得本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資訊，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年內實施並對本公司有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序言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披露要求欣然呈遞本報告，以披露本集團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報告期在該等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可予呈報的業務分部包括其食品業務（進口及銷售食米及食品）及便利店業務（越南Circle K便利店）<sup>1</sup>，該等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超過90%，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及資料覆蓋我們實際控制的該兩個業務分部的相關營運。董事會認為，穩健的環境、和諧的社會及良好的管治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不僅致力提升財務表現，同時也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政策與措施以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

##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乃根據指引編製。報告乃遵從指引「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原則編製：

- 重要性：** 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及重要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ESG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相對重要性。
- 量化：** 為協助利益相關方客觀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提供量化資料連同比較數據及說明。
-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正文或附註中），ESG數據採用與過往年度一致的方法編製。
- 平衡：** 我們致力於通過避免可能誤導利益相關方的有失偏頗的陳述、選擇性遺漏及呈報方法，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ESG表現。

## 願景及戰略任務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優質品牌的領導者和高效平台的創新者，令集團在其業務領域實現三重底線。

本集團的戰略任務是利用集團的基礎業務網絡、團隊力量和當地專才，通過內生或併購增長，在各個地區擴大其優質品牌和創新平台的組合，以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培育優質的生活方式和更環保的社區。

<sup>1</sup>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便利店業務已被納入報告範圍。

## ESG 委員會架構

我們在業務中實施充分及適當的政策及舉措，努力滿足利益相關方對 ESG 表現的期望。下圖概述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及 ESG 工作流程。



董事會負責 ESG 策略及報告，其中包括識別重大 ESG 議題、設定目標、審查目標實現的進展情況、風險評估及管理，以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ESG 工作小組由不同主要營運部門的主管組成，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目標及方針，監測 ESG 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並就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業務營運提供指引。其向董事會呈交定期報告，該報告為本集團 ESG 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促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額外的監督及評估，促進 ESG 報告流程，並參與年度 ESG 報告流程。年度 ESG 報告由 ESG 工作小組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年度 ESG 報告亦反映我們在實現本集團 ESG 目標及方針的工作及進展以及我們為解決利益相關方利益所作的努力。

## 利益相關方參與

為達成我們的 ESG 方針，我們重視對利益相關方就持續改進整體 ESG 管理的關注及期望的了解。下表描述 ESG 工作小組認為可能有助於整體 ESG 管理的主要利益相關方群組以及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方群組	溝通方式
員工	內部電郵及刊物 培訓 會議及簡介會 表現評估 僱員活動
客戶／消費者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會議 公司網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方群組

投資者／股東／分析師

供應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

政府

行業協會

## 溝通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  
投資者關係網址  
新聞稿及公告  
年度及中期報告

業務會議  
電郵及電話通訊

電郵及電話溝通  
公司年度報表

協會會議  
投訴處理  
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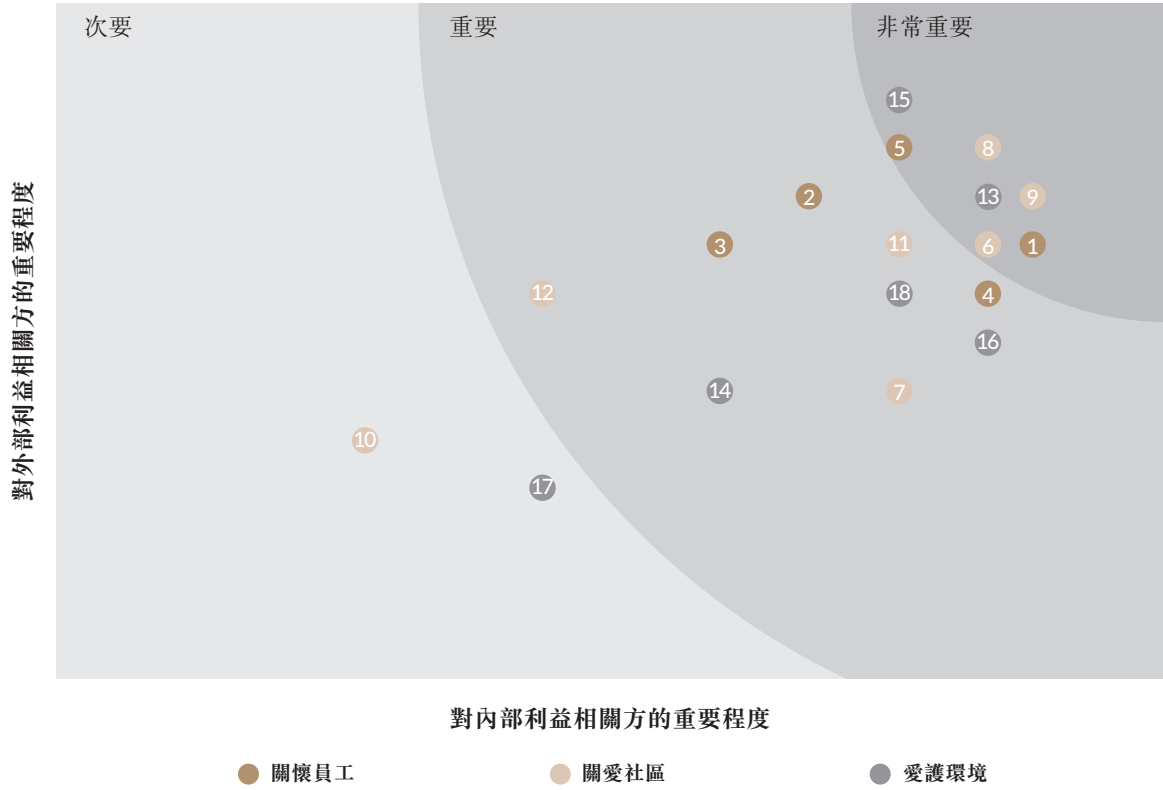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 ESG 議題的相對影響，以供報告及制定策略。相關評估的程序如下。

<p><b>1 識別議題</b></p> <p>我們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作為構建可持續組織的基本框架。我們以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指引，結合在日常營運及利益相關方收集的見解識別議題</p>
<p><b>2 利益相關方問卷調查</b></p> <p>通過問卷調查及訪談，了解及評估對利益相關方而言屬重大的事項</p>
<p><b>3 重要性排序</b></p> <p>根據調查結果編製 ESG 重要性排序情況</p>
<p><b>4 核實</b></p> <p>經 ESG 工作小組審閱及評估（必要時獲得外部顧問的支持）後確認重要議題</p>

已識別的重要議題有 18 個，並依據重要性對該等議題進行排序。如下圖所示，所收集的數據已於重要性矩陣中反映。分類為非常重要的議題有 7 個，分類為重要的議題有 9 個，其餘 2 個議題分類為次要。

## 重要性矩陣



## 重要議題

關懷員工	關愛社區	愛護環境
1 員工關懷	6 產品質量及服務責任	13 一般廢棄物
2 人才發展及培訓	7 產品回收程序	14 用水量
3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8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15 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16 產品所用的包裝物料
5 僱傭常規及勞工準則	10 貢獻本地社區	17 使用其他天然資源
	11 反貪污／賄賂	18 對環境造成的其他影響
	12 供應商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採取各種可持續發展及廢棄物回收政策，並制定至2030年需實現的環境目標。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及生產運作的一般廢棄物。本集團的主要排放源通過使用電力而間接產生。

我們努力提高能源及資源的使用率，開展節能降耗活動，節約水電、減少紙張消耗。作為我們對環境保護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就我們的食米及便利店業務制定以下環境目標：

方面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
總無害廢棄物	2022年	2030年	技術開發，降低密度
電力消耗	2022年	2030年	密度減少5%
溫室氣體排放	2022年	2030年	密度減少5%
用水量	2022年	2030年	密度減少10%

### A1 一般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處理業務所產生的各種廢棄物。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排放的污水及固體廢物來自員工的日常生活，並無產生工業廢水或工業廢物。本集團產生的生活污水均經市政管網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處理。

我們嚴格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環境保護法、水資源法、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違法處罰的法令第155/2016/ND-CP號、有關廢物及廢料管理的法令第38/2015/ND-CP號及有關排污及廢水處理的法令第No. 80/2014/ND-CP號。



**A1.1 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噸)	2024年	2023年
<i>食品業務</i>		
影印紙	<b>3.37</b>	3.87
編織袋	<b>93.82</b>	188.36
<hr/>		
總計	<b>97.19</b>	192.23
總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噸產品)	<b>1.37</b>	2.84
<hr/>		
<i>便利店業務</i>		
影印紙	<b>13.93</b>	12.86
包裝紙	<b>0.00</b>	35.90
<hr/>		
總計	<b>13.93</b>	48.76
總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平方米建築面積)	<b>0.18</b>	0.72

在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中，我們繼續通過實施各種減少廢棄物措施，以減少一般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

*可降解塑膠包裝物料*

本集團積極探索消費終端包裝的新替代品及升級。我們推出香港第一個環保可降解塑膠米袋，使我們為減少塑膠對環境的污染作出更大貢獻。

*可回收廢棄物*

我們收集供應商使用的編織袋進行循環再造，並積極探索其再被利用的方式。其他如潤滑油等可回收廢棄物會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慎重處理及儲存，並由第三方收集循環再造。

## 僱員減少碳足跡的舉措

我們鼓勵僱員減少紙張消耗並回收所有廢紙。我們亦推廣使用電子方式通訊。我們提供綠色清潔產品及玻璃杯供僱員使用。

我們亦鼓勵僱員盡可能避免使用一次性塑膠餐具及塑膠袋，並使用可持續的替代品，如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及環保購物袋。我們亦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拼車。

## A2 用水量

水亦是本集團日常營運耗用的另一重要資源，主要用於生產線的清潔和機器冷卻、便利店營運、辦公室及食堂。我們的節水措施包括防止漏水和識別不正常的用水量，以減少浪費。我們提倡節約用水，並通過安裝感應水龍頭來減少水浪費。鑒於本集團消耗有限水量，本集團在尋求營運用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水 (以立方米為單位)	2024年	2023年
<i>食品業務</i>		
消耗	<b>2,333.00</b>	2,465.00
消耗密度 (立方米／噸產品)	<b>0.0329</b>	0.0365
<i>便利店業務</i>		
消耗	<b>151,862</b>	155,385
消耗密度 (公斤／平方米建築面積)	<b>1,949.90</b>	2,233.35

## A3 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概無產生重大排放，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其主要排放物包括：使用燃油車輛、液化石油氣鏟車產生的空氣排放物、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

### A3.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於便利店業務、食米生產線使用之電力以及汽車及機器耗用之燃料。

#### 能源消耗

能源使用	2024年 消耗量	2023年 消耗量
<i>食品業務</i>		
液化石油氣 (以公升為單位)	<b>17,670</b>	17,846
密度 (公升/噸產品)	<b>0.25</b>	0.26
無鉛汽油 (以公升為單位)	<b>29,326</b>	33,249
密度 (公升/噸產品)	<b>0.41</b>	0.49
柴油 (以公升為單位)	<b>2,177</b>	3,056
密度 (公升/噸產品)	<b>0.031</b>	0.045
外購電力 (以千瓦小時為單位)	<b>4,785,597</b>	4,470,669
密度 (千瓦小時/噸產品)	<b>67.49</b>	66.11
<i>便利店業務</i>		
無鉛汽油 (以公升為單位)	<b>7,356</b>	7,665
密度 (公升/平方米建築面積)	<b>0.094</b>	0.110
外購電力 (以千瓦小時為單位)	<b>41,896,850</b>	39,969,380
密度 (千瓦小時/平方米建築面積)	<b>537.95</b>	574.48

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通過以下各種綠色行動，把資源的使用降到最低：

1. 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器
2. 使用恆溫控制的空調系統以維持最佳及適當的倉庫及辦公室溫度
3. 使用動態感應及定時控制的電器及辦公室照明設備
4. 盡可能減少公幹並進行線上會議及培訓
5. 促進僱員減少碳足跡的舉措

## A3.2 溫室氣體的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來自於便利店業務、食米生產線使用之電力以及汽車及機器耗用之燃料。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噸二氧化碳)	排放來源	2024年排放量*	2023年排放量*
<b>食品業務</b>			
範圍1 直接排放	自用車輛及鏟車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及 液化石油氣及空調設備	113.08	126.14
範圍2 間接排放	電力	1,882.93	1,750.75
總計		1,996.01	1,876.89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		0.0281	0.0278
<b>便利店業務</b>			
範圍1 直接排放	自用車輛及鏟車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及 液化石油氣及空調設備	19.57	20.39
範圍2 間接排放	電力	33,689.26	32,139.38
總計		33,708.83	32,159.77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建築面積)		0.433	0.462

\* 溫室氣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電力供應商發佈的排放系數、英國商業、能源與工業戰略部刊發的「英國政府的公司報告溫室氣體轉換系數」以及越南天然資源與環境部刊發的2020年越南電網排放系數研究及開發的最終報告計算。

本集團的直接碳排放來自於自用車輛及鏟車使用過程中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及空調設備。本集團專注於透過使用電動鏟車及安裝過濾裝置淨化廢氣，盡量減少由液化石油氣鏟車產生的碳排放。

本集團的間接碳排放來自於本集團生產活動及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本集團在採購新電器時優先選用高效節能產品，如節能電機、節能燈、節能空調等。

**A4 產品所用的包裝物料**

就本集團的食品業務而言，所用的包裝物料大部分為米袋及紙張。本集團已積極探索新的替代品，並對消費者終端包裝進行升級。我們已推出香港首個環保米袋，其由可降解塑膠製成，以減少塑膠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所用的包裝物料大部分為塑膠袋及紙張。本集團鼓勵消費者使用環保方法如我們的消費者自備購物袋並重複使用一次性塑膠的倡議。本集團亦推出可重複使用折疊袋及可生物降解吸管計劃。

包裝物料 (噸)	2024年	2023年
<i>食品業務</i>		
紙張	7.28	46.70
塑膠袋	530.99	486.11
包裝物料	38.27	38.67
<i>便利店業務</i>		
紙張	0.00	9.70
塑膠袋	303.19	359.60

**A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貫秉承著環保經營理念，並鼓勵我們的員工維護綠色辦公環境及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活。員工意識使本集團能夠加快實現節能降耗、綠色健康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不斷改進生產程序並維護生產設備，以避免不必要的濫用及浪費天然資源。

本集團亦透過環保採購（如環保工具、傢俱及環保文具等），致力於減少對天然資源的使用。

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A6 對環境造成的其他影響**

就本集團的食品業務而言，我們已進行升級，使其更加環保。我們已於排風系統中應用聲學處理（如增設消音器），以盡量減少我們的生產機器於日常運作中所產生的噪音水平。

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我們與遵守我們環保政策的供應商合作，鼓勵彼等採用可持續發展措施，如使用環保物料及包裝。

本集團在各方面嚴格遵守當地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95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603章）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以及越南環境保護法。

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嚴重違反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A7 氣候變化風險

對於本集團的營運，我們積極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構成的風險。例如，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作物產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採購。供應鏈物流也可能受到全球天氣狀況的影響。極端天氣可能對倉庫、辦公室、便利店造成損害，消費者行為也可能受到天氣狀況的影響。

為了更好地管理氣候變化風險，我們積極從多個地區採購，全年間隔一致，並委聘補充供應鏈物流供應商。此外，我們定期檢查樓宇及倉庫的結構穩定性，以加強預防措施，確保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繼續營運。我們在多個存儲區域實施員工緊急呼應列表及數據備份等應急措施，以防止數據資料丟失。

## B. 社會

### B1 員工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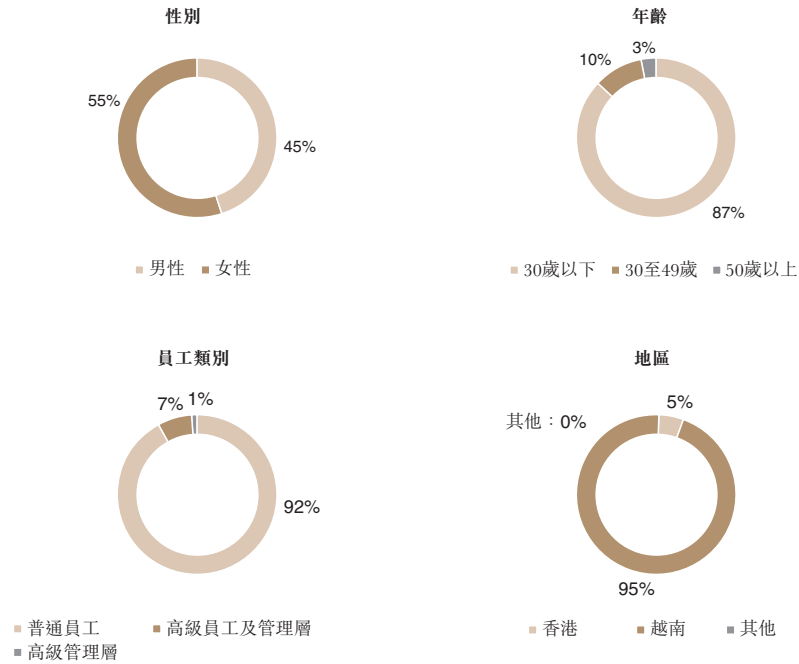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感謝員工的辛勤工作和貢獻，因此彰顯對員工持續的關愛，宣導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組織各種活動，旨在提高他們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含標準工資、醫療保險、津貼以及花紅。所有員工有權享有法定假期、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和病假等帶薪假期。本集團亦已採納激勵及花紅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本集團提供機會均等的工作環境。我們嚴禁員工在招聘、撤職、培訓、薪酬和晉升上受到歧視。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嚴格遵守其營業地區的所有勞工法律和法規。我們採納公平對待不同種族、性別、性取向、民族、宗教、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和個人特徵的非歧視招聘和僱傭常規，旨在創造一個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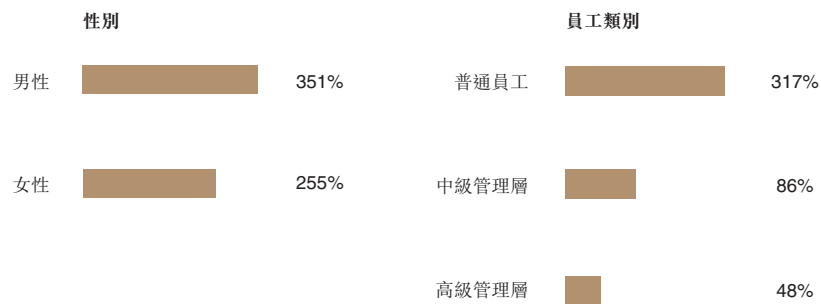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獲頒「積金好僱主5年+」，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積金推廣獎」。

### 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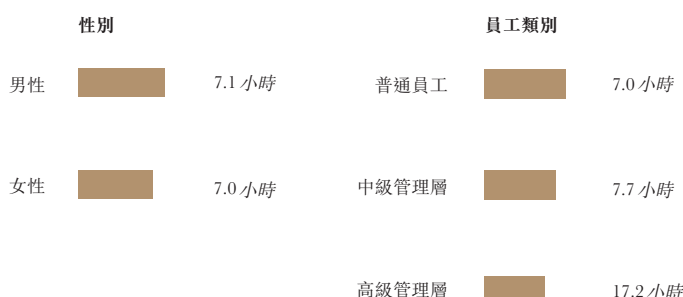


##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員工被視為推動業務成功的關鍵資源和關鍵組成部分。我們設有全面的培訓系統，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個人技能和管理能力。本集團人才管理部負責員工的發展與培訓。我們將繼續制定以員工為中心的計劃，以創造可持續的工作環境。



平均培訓時數<sup>2</sup>的詳情列示如下。於報告期內，共有14,522名員工接受了培訓。<sup>3,4</sup>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態度，嚴格遵守誠實、守信、自律的商業道德。不合規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其管理人將被追究責任。入職后，所有員工都會獲發員工行為準則，並提供有關禮品處理、證券交易和數據安全等規則的指導。

便利店業務的大部分勞動力為高中生，其空暇時間及工作時間表通常取決於學業要求。總僱員流失為10,163人，當中5,765人為男性，4,398人為女性。9,963人的年齡低於30歲，173人的年齡介於30至49歲之間，27人的年齡超過50歲。於離職員工中，48人來自香港，10,115人來自越南，其餘人來自其他地區。

###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堅持不懈防控疫情，一切旨在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僱員工作環境，並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保障彼等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為所有生產員工制定了操作安全工作守則及常規，詳列不同生產程序的安全注意事項，並為所有新僱員安排上述安全工作守則及常規的入職培訓。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僱員應對消防突發事件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安排火警演習。為避免火警意外，本集團物業內嚴禁吸煙。此外，我們設立急救人員隊伍，為僱員提供即時急救支援。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安裝在大樓內，用於即時拯救突發性心臟驟停。在救護車到來之前，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參與使用AED拯救生命。本集團於各方面遵守香港相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

<sup>2</sup> 平均培訓時數按報告期內某一性別或員工類別的培訓時數除以同一類別受訓員工人數計算。

<sup>3</sup> 報告期內受訓員工人數高於報告期末的在職員工人數，此與零售業的高流失率一致。

<sup>4</sup> 受訓員工比例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的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報告期末該類別在職員工人數計算。



我們於各方面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越南勞動法（第九章）、職業安全及衛生法以及本公司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法（第四章）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合共42個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於過往三年錄得1宗與工作相關的傷亡。報告期內，並無發現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B4 合規僱傭**

本集團始終將僱員視為最寶貴的資產。作為一家以人為本的公司，本集團尊重所有僱員合法權益，支持彼等的專業發展，豐富彼等的空暇生活，並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健康、安全且包容的工作環境。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我們致力於與僱員建立互相尊重。本集團在各方面嚴格遵守其業務所在地區的所有勞動法律。我們採納審慎全面的招聘審查程序，我們的人才管理部確保候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真實準確。候選人於面試時亦須提供身份證明。我們亦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及核實。

我們禁止在任何營運或服務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嚴禁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勞役或拐賣方式強迫勞工工作。我們不會僱用當地勞動法規定的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當發現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時，或自營運及供應商中獲悉相關投訴後，我們將徹查到底，並對經證實情況予以高度重視及向相應地區的監管部門匯報有關事宜。

對於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本集團於各方面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越南勞動法》（第XI章）、《關於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工和在越南為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工作的越南勞工僱傭與管理工作的第152/2020/ND-CP號法令》、《關於詮釋勞動法中有關勞動條件及勞動關係的若干條款的第145/2020/ND-CP號法令》、《關於勞動法若干條款對僱傭合約的指導的第10/2020/TT-BLDTBXH號通知》、《涉及執行勞動法中關於未成年工人集體談判委員會以及危害生殖功能及撫養子女的工作的若干條款的第09/2020/TT-BLDTBXH號通知》、《關於退休年齡的第135/2020/ND-CP號法令》、《就業法》、《社會保險法》、《健康保險法》、《工會法》以及本集團的規定。我們嚴格遵守勞動法，不招聘未滿18歲的應聘者。

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標準工時。本集團不鼓勵加班，對於特殊情況，員工有權獲得額外的加班工資。本集團的僱傭政策亦保護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聘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

我們亦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遵守相關的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考慮到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及行業慣例，本集團監控及修訂僱傭相關文件，例如合約及內部勞動法規。我們亦與員工溝通，以確保他們全面了解工作場所的政策及程序。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的食品業務及於越南的便利店業務共有4,863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發現嚴重違反僱傭及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概無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且我們亦無錄得任何歧視事件。

## **B5** 質量保證

本集團是始終如一地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廣泛的優質大米產品選擇，並於越南提供最佳的便利店消費體驗。本集團不斷建立及完善產品質量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可靠、便捷、安全的產品及服務。

### **B5.1** 產品質量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訂有嚴格的協議以避免不安全及不合格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了質量控制、產品驗證、產品跟蹤及產品回收的過程。

對於本集團的食品業務，品質控制部對原材料、包裝及成品進行日常檢查，杜絕劣質產品交付予任何客戶。我們定期對產品進行抽樣測試並驗證質量結果。所設的跟蹤系統可以追究責任。有缺陷的產品可以通過產品跟蹤系統及時回收。

就本集團的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改善食米加工及包裝技術，為顧客提供更佳的產品及服務。自2003年起，本集團已通過ISO 9001、HACCP及ISO 22000質量認證，證明本集團嚴格的生產工序及優異的產品質量已獲得國際級的認同。『金象牌』多年來獲獎無數，當中包括代表「香港名牌選舉」的「Top嘜」、「Q-Mark證書」、「惠康十大超市名牌」及「百佳超卓品牌大賞」殊榮，進一步肯定集團產品之優良品質。

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我們設有存貨管理及追蹤系統，當發生製造商召回事件時，可及時回收產品。店鋪經營必須嚴格遵守所有當地法規及政策，包括越南民法典、商業法、產品和商品質量法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此外，產品標籤信息亦遵守越南法規。所有產品標籤均載有成分、儲存、使用及食品安全警告等商品詳情。

我們根據質量問題、產品檢驗或客戶投訴對回收產品進行調查。所提交的各項情況必須由我們的品質控制部確認及審查。對於嚴重或反復出現的問題，品質控制部將要求回收產品直到品質控制部滿意所採取的糾正及改進措施為止。

報告期內，概無因健康和安全管理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

#### **B5.2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本集團力求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退貨流程，各項投訴均會由負責人員作調查，並搜集充足而客觀的證據以支持調查結果，決不會漠視客戶的意見和要求。

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始於客戶服務團隊收到電話或電郵投訴。有關投訴隨後會被分類，並根據其性質轉傳至營運、食品服務或資訊科技等相關團隊作處理。相關部門將審慎調查有關問題，並直接向客戶提供反饋。另外，客戶服務團隊成員將持續跟進並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客戶滿意為止。

報告期內，我們回應客戶投訴的效率達 100%。

#### **B5.3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網絡安全，保護用戶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架構及系統，以確保數據安全及保護客戶私隱。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定期召開會議，回顧數據安全事宜，及時溝通回應緊急事件，以確保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數據以及我們上下游活動的資料安全。

就本集團的食品業務而言，我們在各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數據私隱法律及法規，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我們嚴格遵守越南民法典、網絡信息安全法、電子交易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反數據私隱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B5.4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已執行嚴謹的選聘供應商流程，僅選擇名列核准名單內之供應商。本集團密切監督及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質量。評估主要包括其（但不僅限於）產品質量、業務信譽、過往表現、財務狀況、誠信經營和價格優勢。倘若該評估結果不符合我們的要求，相應的供應商將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500名主要供應商，包括法律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及公益事業公司，約95%為便利店業務供應商且位於亞洲。

## **B5.5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我們的政策中規定許可產品和版權材料的使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所有政策，違反上述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

報告期內，並無發現嚴重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B5.6 反貪污／賄賂**

本集團管理層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反貪污及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為提高員工廉正意識，本集團對員工進行防止貪污、賄賂的教育，告誡員工不得有欺詐、勒索及洗黑錢的行為。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反貪污舉報渠道，並在接獲舉報後立即指派負責人進行調查及分類資料。本集團通過其信息安全防護系統確保不會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我們每年均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作為我們誠信培訓的一部分，並提醒他們注意貪污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在各方面嚴格遵守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越南刑法典、防止貪污法及法令第59/2019/ND-CP號。

報告期內，概無發現嚴重違反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審結的訴訟案件。

**B6 貢獻本地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支持社會計劃和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落實如贊助於2024年新界崇德社舉辦的「環保烹飪齊推廣、低碳生活為未來」籌款活動及香港柏金遜症基金舉辦的「愛心太極操」籌款活動、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血癌基金、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的活動，以支持我們的社區。本集團亦支持不同的宗教團體、學校及社區機構，例如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本集團將一直繼續支持香港本地社區。本集團亦為越南社區投資作出貢獻，包括兒童慈善及環境保護。本集團亦通過便利店的廣告平台推廣慈善活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多家慈善及社會服務機構捐贈價值超過100,000港元的產品。

## 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b>環境</b>			
<i>層面A1：排放物</i>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3.2 溫室氣體的排放	46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3.2 溫室氣體的排放	46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3.2 溫室氣體的排放	4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按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 環境	42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按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按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1 無害廢棄物	43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 環境	42, 43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 環境	42, 43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3 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44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3.1 能源消耗	45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 用水量	44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 環境	42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設定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用水量	4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4 產品所用的包裝物料	47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5 環境及天然資源	47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5 環境及天然資源	47
<b>層面 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7 氣候變化風險	48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7 氣候變化風險	48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b>社會</b>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員工關懷	48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員工關懷	4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49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50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51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51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50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49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5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50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 合規僱傭	51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合規僱傭	5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合規僱傭	51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4 供應商管理	54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4 供應商管理	54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供應商管理	54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供應商管理	54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供應商管理 A6 對環境造成的其他 影響	54 47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5 質量保證	52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5.1 產品質量及產品回收程序	52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5.2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53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5.5 知識產權	54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5.1 產品質量及產品回收程序	52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53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5.6 反貪污／賄賂	54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5.6 反貪污／賄賂	54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6 反貪污／賄賂	54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5.6 反貪污／賄賂	54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i>層面 B8：社區投資</i>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6 貢獻本地社區	55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6 貢獻本地社區	55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6 貢獻本地社區	5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60頁的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越南便利店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和 14 以及會計政策附註 3(n)(ii)。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得與越南便利店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便利店相關資產」) 的重大結餘。</p> <p>每個便利店均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便利店相關資產會被分配予每個便利店。管理層會檢查各個便利店的績效，以識別是否有任何便利店顯示出負面績效，這可能表明該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風險。</p>	<p>我們對便利店相關資產潛在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過程中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li> <li>• 評估和質詢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包括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方式及評估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以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資產的減值跡象；</li> <li>•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抽樣對管理層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採用的方法進行評估，並通過比較同行業其他公司以及外部市場數據來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越南便利店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 (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和 14 以及會計政策附註 3(n)(ii)。(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當便利店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通過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來對每個便利店進行減值評估，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是由管理層基於逐店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來確定的。</p> <p>可能存在某些便利商店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無法通過這些便利商店未來運營所產生的現金流或相關資產的處置完全回收的風險。</p> <p>我們將評估便利店相關資產的潛在減值識別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用於評估使用價值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是基於多項假設，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和折現率，這些假設需要大量判斷，並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質詢管理層在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並通過參考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以及管理層的預算和預測來比較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和利潤率；</li> <li>獲取由管理層準備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評估關鍵假設變化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li> <li>將本年度已識別的現金生成單位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在上年度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有效性，並考慮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li> <li>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便利店相關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情況。</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以及會計政策附註 3(k)。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集團持有大量位於日本和香港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辦公樓宇及住宅物業。</p> <p>截至年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董事會依據由合資格的外聘物業估值師編制的獨立估值而作出評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為收益六千玖佰萬港元。</p> <p>我們將投資物業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投資物業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此外，在評估公平值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和估計，特別是在確定適當的市場售價方面。</p>	<p>我們就評估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外聘物業估值師的資歷、經驗及對估值相關物業的專業知識，並考慮彼等的客觀性；</li> <li>• 取得並檢查由集團聘請的外部物業估值師編制、董事用以對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平值進行評估的估值報告，我們會審查這些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市場售價；以及</li> <li>• 在我們內部物業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抽樣評估並與外聘物業估值師根據現行的會計准則要求討論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並就在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售價）與可用的市場數據以及／或政府數據進行比較。</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思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4年6月28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2,072,294</b>	2,059,774
銷售成本		<b>(1,267,767)</b>	(1,271,869)
<b>毛利</b>		<b>804,527</b>	787,90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	<b>1,209</b>	(16,065)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15	<b>69,363</b>	(2,670)
其他淨收入	7	<b>11,533</b>	33,5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54,739)</b>	(403,189)
管理費用		<b>(249,204)</b>	(223,578)
租賃負債利息		<b>(33,792)</b>	(31,150)
<b>經營溢利</b>		<b>148,897</b>	144,846
財務費用	8	<b>(390)</b>	(8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05)</b>	(222)
攤佔合營公司業績		<b>670</b>	(522)
<b>除稅前溢利</b>	9	<b>147,972</b>	143,244
稅項	10	<b>(37,235)</b>	(18,199)
<b>本年度溢利</b>		<b>110,737</b>	125,04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b>106,848</b>	128,679
非控股權益		<b>3,889</b>	(3,634)
		<b>110,737</b>	125,045
<b>每股盈利</b>	12		
— 基本		<b>6.3港仙</b>	7.6港仙
— 攤薄		<b>6.3港仙</b>	7.6港仙

第77頁至第16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10,737	125,04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之盈餘	44,127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3,346)	(2,173)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91)	(3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零港元）	20,290	(2,484)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31,027</b>	<b>122,561</b>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7,850	126,556
非控股權益	3,177	(3,995)
	<b>131,027</b>	<b>122,561</b>

第77頁至第16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3	432,349	385,122
使用權資產	14	392,760	337,026
投資物業	15	374,473	166,070
聯營公司權益	16	33,103	34,990
合營公司權益	17	26,326	11,49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14,604	7,504
無形資產	19	26,749	26,749
租賃及相關按金		29,040	26,513
遞延稅項資產	28(b)	4,182	—
		<b>1,333,586</b>	<b>995,4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08,132	196,656
應收貿易賬項	21	72,626	65,43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97,263	85,48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17,897	9,382
可退回稅項	28(a)	489	1,023
現金及存款	23	351,227	540,227
		<b>747,634</b>	<b>898,20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4	125,974	119,2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	132,188	130,052
租賃負債	26	131,664	117,232
銀行貸款	27	—	3,296
應付稅項	28(a)	11,200	—
		<b>401,026</b>	<b>369,83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6,608</b>	<b>528,37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80,194</b>	<b>1,523,84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	294,209	252,436
銀行貸款	27	—	4,315
遞延稅項負債	28(b)	26,313	1,365
		<b>320,522</b>	<b>258,116</b>
		<b>1,359,672</b>	<b>1,265,72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69,741	169,741
儲備	32	1,150,040	1,059,494
<hr/>			
股東權益		1,319,781	1,229,235
非控股權益		39,891	36,490
<hr/>			
		1,359,672	1,265,725
<hr/>			

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焯熾**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第77頁至第16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346	515	5,128	22,562	20,369	471,564	1,143,417	40,485	1,183,9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28,679	128,679	(3,634)	125,0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1,812)	—	—	(1,812)	(361)	(2,173)
聯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11)	—	—	(311)	—	(311)
	—	—	—	—	—	(2,123)	—	—	(2,123)	(361)	(2,4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23)	—	128,679	126,556	(3,995)	122,561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20,369)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	(20,369)	(20,369)	—	(20,36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24,612	(24,612)	—	—	—
於2023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346	515	5,128	20,439	24,612	555,262	1,229,235	36,490	1,265,725

第77頁至第16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346	515	5,128	20,439	24,612	555,262	1,229,235	36,490	1,265,7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6,848	106,848	3,889	110,7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之盈餘	-	-	-	-	44,127	-	-	-	44,127	-	44,127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22,634)	-	-	(22,634)	(712)	(23,34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91)	-	-	(491)	-	(491)
	-	-	-	-	44,127	(23,125)	-	-	21,002	(712)	20,2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127	(23,125)	-	106,848	127,850	3,177	131,027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5,979	-	-	-	-	-	5,979	224	6,203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附註 11)	-	-	-	-	-	-	(24,612)	-	(24,612)	-	(24,612)
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 11)	-	-	-	-	-	-	-	(18,671)	(18,671)	-	(18,67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 11)	-	-	-	-	-	-	20,369	(20,369)	-	-	-
於2024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6,325	515	49,255	(2,686)	20,369	623,070	1,319,781	39,891	1,359,672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包括股本約169,741,000港元(2023年：169,741,000港元)及儲備約1,150,040,000港元(2023年：1,059,494,000港元)。

第77頁至第16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47,972</b>	143,244
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	<b>(9,605)</b>	(9,34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	<b>(2,345)</b>	(929)
財務費用	8	<b>390</b>	858
租賃負債利息	9	<b>33,792</b>	31,150
租賃按金實際利息收入	7	<b>(2,325)</b>	(2,090)
終止租賃的淨(收益)/虧損		<b>(630)</b>	40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b>(23)</b>	(26)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	<b>52,846</b>	46,6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	<b>113,364</b>	93,582
出售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9	<b>1,508</b>	2,5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05</b>	222
攤佔合營公司業績		<b>(670)</b>	522
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	<b>8,580</b>	(9,18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15	<b>(69,363)</b>	2,670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b>(4)</b>	—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9	<b>1,204</b>	5,70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非流動)	18	<b>(3,302)</b>	3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72,594</b>	306,31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b>(5,649)</b>	167,779
存貨之增加		<b>(14,290)</b>	(13,985)
應收貿易賬項之(增加)/減少		<b>(8,256)</b>	20,89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b>(20,980)</b>	(37,762)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減少)		<b>9,247</b>	(4,27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b>(8,705)</b>	12,14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223,961</b>	451,1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2,714)</b>	(21,837)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b>180</b>	—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b>(191)</b>	(31)
已退回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b>68</b>	—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11,304</b>	429,2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13,007	8,358
已收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23	26
購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68,675)	(202,775)
購買無形資產	19	—	(4,244)
出售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31	1,0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41,500
購買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72)	(7,858)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931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95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15,029	(69,7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84,283	(123,403)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4	(139,44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50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	(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677)	(100)
<b>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424</b>	<b>(361,763)</b>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11	(43,283)	(40,73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42	(114,672)	(105,17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42	(33,792)	(31,150)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42	—	100,000
銀行貸款之還款	42	(7,611)	(92,38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款項		(1,482)	—
附屬公司發行股本予非控股少數股東所得款項		7,685	—
已付利息		(390)	(858)
<b>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93,545)</b>	<b>(170,305)</b>
<b>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減少)淨額</b>		<b>19,183</b>	<b>(102,824)</b>
<b>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初之結餘</b>		<b>300,360</b>	<b>408,520</b>
<b>匯兌調整之影響</b>		<b>(8,871)</b>	<b>(5,336)</b>
<b>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終之結餘</b>	23	<b>310,672</b>	<b>300,360</b>

第77頁至第16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採購、進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及食品、便利店業務、包裝材料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零售娛樂及投資控股。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續)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的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入賬。

然而，採用此方法，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先前允許的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允許將該等視同供款確認為當期服務成本減少（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同供款應按照該服務期間的長期服務總收益相同的方式歸屬處理。

為了更能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情況，本集團更改了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應用了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此會計政策變更對2023年4月1日期初權益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和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參考本集團聘請的外部專家的評估，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披露。下文概述本集團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之影響於附註2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會計政策所闡述的公平值列示：

- 投資物業，包括於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並持作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成為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的，在修訂當期予以確認；同時影響當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中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際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增訂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依綜合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按股權交易入賬，並在綜合權益內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的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d)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值高於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其子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中包含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之一部分。

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1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亦計入權益。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時，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日前在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d)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時數額。該等暫時數額於計量期間 (見上文) 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淨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應收賬項。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格是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合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當 (或於) 本集團已完成履約義務把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確認收益。

如果合約包含了為客戶提供超過十二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益的計量則應當採用能單獨反映與客戶進行融資交易的折現率確認的應收賬款現值，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率折現值單獨計量。如果合約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部分，該合約收益確認應當包含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利息支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e) 收益確認 (續)

- (i) 貨品銷售之收入包括經營便利店之銷售、食米和食品的銷售及包裝材料的銷售之收入，在貨物交付且產品的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消費稅。
- (ii) 由提供零售娛樂產生之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在有關之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v) 投資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當時存款之本金額並以適用利率按存款時期比例之基準累計。

#### (f)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資助，在有合理保證(1)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2)將會獲得資助時，予以確認。

#### (g)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享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g)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納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惟投資（或其部分）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於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非列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保留權益需要採納權益法。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於其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只會於已產生法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倘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本集團需要按照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對銷損益。

### (h)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實際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有關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之當年確認為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i)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其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n)(ii))。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以及建設及安裝期間之借款成本調整匯兌差額。當資產為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絕大部份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則轉入至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竣工及達到擬定用途前不提撥任何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提撥折舊。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提撥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

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土地租賃年期及4%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廠房物業	2% —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 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5% — 33%
汽車及船舶	12% — 33%

倘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因其用途發生變化(終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該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一項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j) 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

除商譽外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若此等無形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產生，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用年期或企業合併當日其餘下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和累積減值虧損 (如有) 入帳。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最少於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 (如有) 入帳。

###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交易下議定的。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 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帳，公平值指由外部評估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必要時就指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中。

### (l)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列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可以其現時情況出售，出售條款僅限出售該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列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列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 (或其部分) 列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列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及出售組別) 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適用者）。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內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淨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及合營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m) 金融工具 (續)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項依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賬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3(n)(i)）。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是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 (ii)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或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m)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發票金額列賬。

####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之應收聯營及合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 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和 (ii) 本集團預期提取貸款收取的現金流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時，預期現金短缺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訊。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以下其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對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是否相關且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使用。此乃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行使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等級」定義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數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準備賬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確認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的虧損撥備並無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 金融資產之信貸減值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90日；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在其不存在實際收回前景的情況下予以撤銷（部份或全部）。一般情況，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不具備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

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時，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的投資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倘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有無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分配可在合理一致的基準上進行，則部份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乃予以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3(n)(i) & (ii)）。

於中期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有關中期之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評估時，並無虧損，或虧損較輕，亦不作減值虧損撥回。

#### (o)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o) 關連人士 (續)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與本集團進行買賣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購貨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銷售費用計算。

### (q)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除下列情況外，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當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a) 外幣 (續)

- 既無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 (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 之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 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 在該情況下, 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如適用) 項下。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 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均在損益內確認, 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

本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 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本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 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按報告日期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本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和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帳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以下各項不確認遞延稅項:

- 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非業務合併交易, 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 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的回撥, 且預料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回撥;
- 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 及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r) 稅項 (續)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發佈的第二支柱立法模型而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税法。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 (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其來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 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數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倘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實現，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則撥回減少的遞延稅項資產。

凡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k)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是可折舊的，並以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該物業所附帶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項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抵銷。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員工提供的過往服務而現時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預期將支付的金額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該金額確認負債。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 (ii)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就重組確認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福利予以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i) 租賃

##### 租賃的釋義

倘合約賦予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期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釋義，於起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變動，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及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用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本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修復相關資產之狀況的估計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t) 租賃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賃期完結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 (見附註 3(m)、3(n)(i))。按金的名義價值超過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不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本集團則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以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初始計量。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增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i) 租賃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每當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已經變動或對購買權行使的評估有所變動，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藉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動而改變，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訂

除了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本集團採用了可行權宜方法，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獨立租賃：

- 修訂藉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增加租賃的範疇；及
- 租賃代價按與有關增加範疇的單獨價格，以及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之金額相符之金額增加。

就並非入賬列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藉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時，該資產按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 (u) 現金及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存款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項及定期存款，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性投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一般於投資時以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現金及現金等額，連同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以便集團根據各項業務及其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但如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以釐定，其中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虧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進行計量，後者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之前，集團會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時確認其存在的潛在責任，該潛在責任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

倘清償撥備金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償還，則就任何基本能確定的預期補償金確認一項單獨資產。確認的補償金額僅限於撥備金的賬面金額。

##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具備重大風險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依照獨立外聘評估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並披露於投資物業之附註。評估師於釐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採納估值報告時已作出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

### 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或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均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改變假設及估計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披露。

## 5. 收益

收益包括於本年度內便利店之經營銷售、零售娛樂之服務收入、銷售食米及食品，以及銷售包裝材料予外部顧客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便利店之經營銷售、食米及食品銷售，以及包裝材料銷售於轉移貨品的時點確認收益，而零售娛樂之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

收益按客戶合約依產品或服務劃分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 便利店之經營銷售	<b>1,172,906</b>	1,201,811
— 食米及食品銷售	<b>717,478</b>	709,018
— 包裝材料銷售	<b>166,754</b>	144,969
— 零售娛樂之服務收入	<b>11,223</b>	—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b>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3,747</b>	3,794
— 其他	<b>186</b>	182
	<b>2,072,294</b>	2,059,774

## 6. 分部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七個經營部份，分別為便利店業務、食品業務、包裝材料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零售娛樂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便利店業務	—	於越南經營便利店
食品業務（前稱「食米業務」）	—	採購、進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及食品
包裝材料業務	—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零售娛樂	—	零售和娛樂發展及管理
企業及其他業務	—	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財務費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攤佔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 營運分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零售娛樂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172,906	717,478	166,754	—	3,455	11,515	186	—	2,072,294
各分部間銷售	150	—	10,017	—	—	—	—	(10,167)	—
<b>總銷售</b>	<b>1,173,056</b>	<b>717,478</b>	<b>176,771</b>	<b>—</b>	<b>3,455</b>	<b>11,515</b>	<b>186</b>	<b>(10,167)</b>	<b>2,072,294</b>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862	66,324	13,214	2,616	(22,064)	72,437	5,508	—	148,897
財務費用	—	—	—	—	—	—	(390)	—	(39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8	—	—	(951)	—	(322)	—	(1,205)
攤佔合營公司業績	—	—	670	—	—	—	—	—	670
除稅前溢利									147,972
稅項									(37,235)
本年度溢利									<b>110,737</b>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6,848
非控股權益									3,889
									<b>110,73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營運分部 (續)

於2024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零售娛樂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56,224	230,419	125,943	18,417	393,890	227,505	364,722	2,017,120
聯營公司權益	—	10,314	—	—	18,976	—	3,813	33,103
合營公司權益	—	—	15,257	—	11,069	—	—	26,326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4,671
綜合總資產								<u>2,081,22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11,457	69,342	90,937	—	2,150	10,070	79	684,035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37,513
綜合總負債								<u>721,548</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零售娛樂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48,926	5,771	894	—	12,783	236	65	68,6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8,900	—	—	—	—	834	—	189,734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36,340)	(6,090)	(3,860)	—	(5,943)	(253)	(360)	(52,8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7,384)	(64)	(5,732)	—	—	(184)	—	(113,364)
設備之減值虧損	(1,943)	—	—	—	—	—	—	(1,94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637)	—	—	—	—	—	—	(6,637)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蝕)/盈餘	—	—	—	—	(16,970)	86,333	—	69,36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	—	624	—	(1,275)	1,860	1,209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	—	—	—	—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542)	(75)	—	(523)	(64)	—	(1,204)
租賃負債利息	(31,572)	(82)	(2,135)	—	—	(3)	—	(33,792)

## 6. 分部資料 (續)

營運分部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201,811	709,018	144,969	—	3,794	182	—	2,059,774
各分部間銷售	163	—	9,537	—	—	—	(9,700)	—
<b>總銷售</b>	<b>1,201,974</b>	<b>709,018</b>	<b>154,506</b>	<b>—</b>	<b>3,794</b>	<b>182</b>	<b>(9,700)</b>	<b>2,059,774</b>
<b>業績</b>								
分部業績	68,178	105,607	(9,323)	(16,836)	(2,613)	(167)	—	144,846
財務費用	—	—	—	—	—	(858)	—	(8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1	—	—	(318)	(175)	—	(222)
攤佔合營公司業績	—	—	(3)	—	(519)	—	—	(522)
除稅前溢利								143,244
稅項								(18,199)
本年度溢利								<u>125,045</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8,679
非控股權益								<u>(3,634)</u>
								<u>125,04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營運分部 (續)

於2023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84,300	193,623	144,662	10,570	360,142	552,871	1,846,168
聯營公司權益	—	10,257	—	—	20,407	4,326	34,990
合營公司權益	—	—	4	—	11,493	—	11,497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1,023
綜合總資產							1,893,678
<b>負債</b>							
分部負債	460,664	53,141	103,828	—	985	7,970	626,588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365
綜合總負債							627,95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41,384	5,442	3,857	—	162,721	2,054	215,45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3,160	—	—	—	—	—	123,160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33,519)	(6,110)	(4,475)	—	(2,318)	(251)	(46,6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7,506)	(67)	(6,009)	—	—	—	(93,582)
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707	—	—	—	—	—	3,70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482	—	—	—	—	—	5,48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	—	(2,670)	—	(2,67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15,742)	—	(323)	(16,065)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5,376	480	—	—	—	5,85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預期信 貸虧損的撥備	—	(879)	(2)	—	—	(4,828)	(5,709)
租賃負債利息	(28,588)	(88)	(2,474)	—	—	—	(31,150)



## 6.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越南、香港、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 (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 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越南	1,173,092	1,201,993
香港	732,696	712,002
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地區	166,506	145,779
	<b>2,072,294</b>	<b>2,059,774</b>

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及相關按金、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所在地區之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投資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及相關按金而言乃指有關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越南	528,924	457,589
香港	453,910	406,817
日本	237,760	15,841
中國內地	62,569	74,622
其他	31,637	33,098
	<b>1,314,800</b>	<b>987,967</b>

###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 10% 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8

## 7. 其他淨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605	9,34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345	92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	26
便利店業務之其他收入	13,277	15,774
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580)	9,189
匯兌虧損淨額	(10,275)	(6,078)
租賃按金實際利息收入	2,325	2,090
出售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1,508)	(2,531)
其他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4,828)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	—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5,856
雜項收入	4,317	3,822
	<b>11,533</b>	<b>33,593</b>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項下的「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已與相關未變現虧損淨額合併，並在綜合損益表中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的方式呈列。

## 8. 財務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90	858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145	1,627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6	(18)
	<b>2,251</b>	<b>1,609</b>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2,846	46,6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364	93,582
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43	(3,70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637	(5,48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1,204	5,70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85,808	1,193,2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6,905	312,888
租賃負債利息	33,792	31,150
銀行貸款利息	390	8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7)	(3,794)
減：與租金收入相關之租務開支	432	199
	<b>(3,315)</b>	<b>(3,595)</b>
出售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1,508	2,5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2,418	18,421
其他	996	28
	<b>13,414</b>	<b>18,449</b>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363	14
其他	1,242	3
	<b>1,605</b>	<b>17</b>
遞延稅項 (附註 28(b)(i))：		
本年度支出／(撥回)	22,216	(26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37,235</b>	<b>18,199</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稅率計算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內為 25%。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 10.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47,972</b>	143,24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2023年：16.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b>24,415</b>	23,635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14,013</b>	7,08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374)</b>	(6,730)
往年度撥備不足	<b>1,605</b>	1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522</b>	6,201
抵銷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258)</b>	(15,475)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b>(117)</b>	(14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10,835</b>	2,787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283</b>	122
其他	<b>(689)</b>	704
本年度稅項	<b>37,235</b>	18,199

附註：

本集團採用主要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 11.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023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b>18,671</b>	20,36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023年：每股 1.45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b>20,369</b>	24,612
	<b>39,040</b>	44,981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股息 (續)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45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023 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4,612	20,369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023 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18,671	20,369
	<b>43,283</b>	<b>40,738</b>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6,848,000 港元 (2023 年：128,679,000 港元) 及普通股 1,697,406,458 (2023 年：1,697,406,458) 股計算。

兩個年度並無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158,598	16,016	303,528	123,812	17,304	—	619,258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88,695)	(16,016)	(185,490)	(94,043)	(15,452)	—	(399,696)
年終賬面值	69,903	—	118,038	29,769	1,852	—	219,56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9,903	—	118,038	29,769	1,852	—	219,562
添置	162,392	—	47,491	4,562	1,013	—	215,458
出售/撤銷	—	—	(2,833)	(537)	(188)	—	(3,558)
折舊	(4,010)	—	(36,298)	(5,509)	(856)	—	(46,673)
減值虧損撥回	—	—	3,707	—	—	—	3,707
匯兌調整	(218)	—	(2,207)	(936)	(13)	—	(3,374)
年終賬面值	228,067	—	127,898	27,349	1,808	—	385,122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320,520	14,846	321,370	123,462	17,888	—	798,086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92,453)	(14,846)	(193,472)	(96,113)	(16,080)	—	(412,964)
年終賬面值	228,067	—	127,898	27,349	1,808	—	385,1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320,520	14,846	321,370	123,462	17,888	—	798,086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92,453)	(14,846)	(193,472)	(96,113)	(16,080)	—	(412,964)
年終賬面值	228,067	—	127,898	27,349	1,808	—	385,12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28,067	—	127,898	27,349	1,808	—	385,12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60,511	—	520	—	11	4,240	65,282
添置	16	—	64,044	2,803	1,646	166	68,675
出售/撤銷	—	—	(2,808)	(717)	(14)	—	(3,539)
折舊	(6,528)	—	(40,943)	(4,635)	(740)	—	(52,846)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44,127	—	—	—	—	—	44,1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64,100)	—	—	—	—	—	(64,100)
減值虧損	—	—	(1,943)	—	—	—	(1,943)
匯兌調整	(4,541)	—	(2,565)	(993)	(15)	(315)	(8,429)
年終賬面值	257,552	—	144,203	23,807	2,696	4,091	432,349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47,261	14,014	360,185	121,195	16,765	4,091	863,511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89,709)	(14,014)	(215,982)	(97,388)	(14,069)	—	(431,162)
年終賬面值	257,552	—	144,203	23,807	2,696	4,091	432,349



### 1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以長期官契持有	148,582	171,722
以中期官契持有	32,255	34,633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73,587	18,275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		
以中期官契持有	3,128	3,437
	<b>257,552</b>	<b>228,067</b>

- (i)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個別表現欠理想的便利店，並估計該等便利店的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管理層評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便利店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943,000港元及6,637,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撥回3,707,000港元及5,482,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便利店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總值為23,658,000港元。預計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價值按19.67%（2023年：23.21%）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 (ii)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約21,000,000港元（2023年：22,800,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6

## 14.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之賬面值	318,745
添置	123,160
折舊	(93,582)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 13(i))	5,482
取消確認	(4,630)
租賃修訂	(2,722)
匯兌調整	(9,42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之賬面值	337,02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4)	82
添置	189,734
折舊	(113,364)
減值虧損 (附註 13(i))	(6,637)
取消確認	(5,086)
租賃修訂	(142)
匯兌調整	(8,853)

於202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392,760
-----------------	---------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62	349

##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66,070	168,74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4)	86,354	—
由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轉撥 (附註 13)	64,100	—
重估之盈餘／(虧絀)	69,363	(2,670)
匯兌調整	(11,414)	—
於年終之結餘	374,473	166,07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營運租約租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長期官契持有	208,500	160,29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61,273	—
以中期官契持有	4,700	5,780
	374,473	166,070

### (a)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層級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之物業的公平值，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量計所定義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元素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元素，其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元素。不可觀察的輸入元素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元素。
- 第三級評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

## 15. 投資物業 (續)

### (a)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續)

#### (i) 公平值層級 (續)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公平值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2023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公平值於報告期末發生層級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於2024年3月31日已進行重估。

香港和中國內地投資物業由獨立測量公司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的資格，且具備近期在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估值的經驗。該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考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得出。

日本投資物業的評估經由獨立測量公司株式会社北海道アプレイザーズ・ファーム進行，其員工為日本不動產鑑定士協會連合會會員，且具備近期對相同地段類似物業估值的經驗。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金額分別為208,5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2023年：分別為160,290,000港元及5,780,000港元)，而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分類為第三級，金額為161,273,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化，由集團自用轉為從外部第三方賺取租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第40號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讓日期按公平值從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轉為投資物業。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因改變用途而重估為投資物業的盈餘44,127,000港元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元素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即假設物業權益以現有狀態交吉出售出售，並已參考有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的销售證據。每平方呎的價格是基於直接市場比較，並綜合考慮所處地區、交易之時間、樓層、面積、佈局、朝向、景觀、物業之年齡及建築質素等因素。

## 15. 投資物業 (續)

### (a)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續)

####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資產之地點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 輸入元素	範圍	加權平均數
— 土地 — 日本	直接比較法	土地規模、 位置、可及性和 鄰近環境的折扣	0% 至 90% (2023 年： 不適用)	17.6% (2023 年： 不適用)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已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場價格，並依參考交易的之規模、位置、可及性和鄰近環境進行調整。投資性物業的較高折扣將導致公平值的計量結果較低。

本期內該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4)	86,354
公平值調整	86,333
匯兌調整	(11,414)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b>161,273</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的「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項目中確認。

年內所有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收益均源自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物業。

## 16. 聯營公司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資產淨值	22,985	24,8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a)	10,118	10,118
賬面值	<b>33,103</b>	34,990

附註：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41(d)披露。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Doublewood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幣之 普通股2股	37.50%	37.50%	發展及持有物業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每股面值10泰銖之 普通股4,600,000股	40.00%	40.00%	採購食米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港元	37.50%	37.50%	投資控股
金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港元	42.98%	45.01%	日本便餐的生產和銷售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列出。

##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1,205)	(222)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91)	(311)
<b>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1,696)</b>	<b>(533)</b>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	22,985	24,8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18	10,118
<b>賬面值</b>	<b>33,103</b>	<b>34,990</b>

## 17. 合營公司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資產／(負債)淨值	679	(1,57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a)	25,647	13,072
<b>賬面值</b>	<b>26,326</b>	<b>11,497</b>

附註：

(a)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41(d)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合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50%	50%	投資控股
超誼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5,000港元	80%	70%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計劃相關塑膠袋 之貿易

附註：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地球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從事持有物業業務。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的合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款項。該合營公司乃使用會計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記賬。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086	22,927
流動資產	76	87
流動負債	(24)	(29)
非流動負債 — 應付股東款項	(26,342)	(26,144)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1,046)	(1,0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	(1,046)	(1,039)



## 17. 合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上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於永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負債	<b>(4,204)</b>	(3,159)
本集團於永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	<b>50%</b>	50%
<hr/>		
本集團於永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負債淨值	—	(1,57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b>11,069</b>	13,072
<hr/>		
賬面值	<b>11,069</b>	11,493
<hr/>		

當本集團所分擔的虧損超過其合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合營公司的進一步虧損。

### 非個別重要之合營公司的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溢利約為67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約為679,000港元。

## 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08	4,618
非上市	368	368
	<b>5,176</b>	4,986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679	4,764
其他證券：		
非上市	20,646	7,136
	<b>32,501</b>	16,886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4,604	7,504
流動資產	17,897	9,382
	<b>32,501</b>	16,88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1,209,000港元（2023年：虧損16,06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其中收益3,302,000港元（2023年：虧損323,000港元）來自非流動資產及虧損2,093,000港元（2023年：15,742,000港元）來自流動資產。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列於附註41(f)。

## 19.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4月1日之結餘	31,600	—	31,600
添置	—	4,244	4,244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31,600	4,244	35,844
<b>攤銷</b>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及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9,095	—	9,095
<b>賬面值</b>			
於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	22,505	4,244	26,749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22,505	4,244	26,749

### 經營權

經營權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擁有及經營 Circle K 便利店之獨家經營權（「經營權」），並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入賬。該經營權於2010年10月12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使用超額盈餘評估法釐定。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該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經營權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經營權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基於管理層按19.67%（2023年：23.21%）的除稅前貼現率準備的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經營權最初乃按於2010年10月12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日其餘下22年7個月的可用年期攤銷。然而，於2017年4月，特許經營權之條款作出修訂，年期不再為25年，而是不再有年期限制地以無限期方式延續。由2017年4月起，經營權的使用年期因而確定為無限及毋須作出攤銷。

## 19. 無形資產 (續)

### 商標

商標成本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食米商標(「商標」)的收購成本。該商標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及毋須作出攤銷。

商標最初按成本計量。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該商標進行了減值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商標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

董事於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毋須作任何減值虧損。

## 20.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料	88,423	88,758
半製成品	2,490	3,570
製成品	107,719	94,105
庫存消耗品	9,500	10,223
	<b>208,132</b>	<b>196,656</b>

兩個年度內均無存貨撇銷記賬。

## 2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638	27,045
31日至60日	16,629	26,255
61日至90日	8,678	7,772
超過90日	9,681	4,364
	<b>72,626</b>	<b>65,436</b>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 21. 應收貿易賬項 (續)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56	346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撥備之增加	681	88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17)	(166)
匯兌調整	—	(5)
於年終之結餘	<b>1,620</b>	<b>1,056</b>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應收貿易賬項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以撥備矩陣及個別信貸減值對賬面總值為73,401,000港元(2023年：66,492,000港元)及845,000港元(2023年：無)的應收貿易賬項進行評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法及個別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已作出681,000港元(2023年：881,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用作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88%至0.95%(2023年：0.64%至1.00%)。

於2024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餘額為1,620,000港元(2023年：1,056,000港元)，當中775,000港元(2023年：1,056,000港元)根據撥備矩陣法為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及845,000港元(2023年：無)為個別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1(d)。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38	15,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a)	32,170	6,783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b)	52,255	62,995
	<b>97,263</b>	<b>85,483</b>

附註：

- (a)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1(d)。

## 23. 現金及存款

現金及存款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8,112	363,348
銀行定期存款	173,115	176,87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存款	351,227	540,22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5)	(116,464)
	<b>349,792</b>	<b>423,763</b>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9,120)	(123,40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b>310,672</b>	<b>300,360</b>

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行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 24.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6,819	113,367
31日至60日	8,667	4,726
61日至90日	162	558
超過90日	326	606
	<b>125,974</b>	<b>119,257</b>

## 2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9,962	88,101
其他應付賬項	30,341	40,115
已收按金	1,885	1,836
	<b>132,188</b>	<b>130,052</b>

## 26.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39,930	125,53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23,337	99,842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215,842	186,472
超過5年	25,150	32,476
租賃負債(未貼現)	504,259	444,321
貼現金額	(78,386)	(74,653)
	<b>425,873</b>	<b>369,668</b>
減：1年內到期之款項	(131,664)	(117,232)
	<b>294,209</b>	<b>252,436</b>

所有租賃責任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0%至8.6%(2023年：4.7%至11.0%)。

## 27.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進度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	3,29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3,435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880
	—	4,315
	—	7,611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	3,296
非流動	—	4,315
	—	7,611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以賬面總值約22,8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年利率介乎2.11%至6.22%。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當期稅項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12,418	18,421
已付暫繳利得稅	(17,173)	(22,050)
過往年度撥備所得稅結餘	4,266	2,893
	<b>(489)</b>	(736)
香港境外稅項	11,200	(287)
	<b>10,711</b>	(1,023)
	<b>2024年 千港元</b>	<b>2023年 千港元</b>
呈列為：		
本期可退回稅項	489	1,023
本期應付稅項	(11,200)	—
	<b>(10,711)</b>	1,023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2022年4月1日	—	1,632	66,325	(59,365)	(6,960)	1,632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	(267)	3,222	(3,429)	207	(267)
匯兌調整	—	—	(1,239)	1,109	130	—
於2023年3月31日	—	1,365	68,308	(61,685)	(6,623)	1,365
於2023年4月1日	—	1,365	68,308	(61,685)	(6,623)	1,365
在損益內扣除／（計入）	26,435	(88)	9,515	(13,758)	112	22,216
匯兌調整	(1,572)	173	(1,332)	1,309	(28)	(1,450)
於2024年3月31日	24,863	1,450	76,491	(74,134)	(6,539)	22,131

#### (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182	—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313)	(1,365)
	(22,131)	(1,365)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及境外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100,000港元（2023年：6,199,000港元）及141,113,000港元（2023年：154,324,000港元）。因未能確定未來之盈利情況，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香港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而境外之稅項虧損將會於2025年到2029年內到期。

##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1,697,406,458	169,741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股本變動。

## 30.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回報、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以及達到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2018年8月29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10年內有效。該計劃於2028年8月28日到期。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30. 購股權 (續)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受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在年度內沒有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b>897,669</b>	891,86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26</b>	224
現金及存款		<b>30</b>	1,030
		<b>256</b>	1,25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25</b>	1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1</b>	1,152
		<b>897,900</b>	893,02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169,741</b>	169,741
儲備	32	<b>728,159</b>	723,280
		<b>897,900</b>	893,0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焯熾**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3及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453,192	216,596	515	20,369	32,604	723,276
本年度溢利	—	—	—	—	40,742	40,742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20,369)	(20,36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24,612	(24,612)	—
於2023年3月31日	<b>453,192</b>	<b>216,596</b>	<b>515</b>	<b>24,612</b>	<b>28,365</b>	<b>723,280</b>
本年度溢利	—	—	—	—	48,162	48,162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24,612)	—	(24,612)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8,671)	(18,67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20,369	(20,369)	—
於2024年3月31日	<b>453,192</b>	<b>216,596</b>	<b>515</b>	<b>20,369</b>	<b>37,487</b>	<b>728,159</b>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16,596	216,596
股息儲備	20,369	24,612
保留盈利	37,487	28,365
	<b>274,452</b>	<b>269,573</b>

## 32. 儲備 (續)

###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修訂) 第40條監管。

#### (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為換取所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修訂) 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供分配。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a) 本公司現時或在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在派付後將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本溢價之總額。

####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源自一九九八年前之股份回購。

#### (i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提列並依附註3(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已提列並依附註3(q)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 股息儲備

股息儲備是公司從保留盈利中提取，專用於分派股息的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8

##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Affluent Woo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500,000股	100%	85%	投資控股
雅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吉野家快餐店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滙億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
龍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雙木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8 Logistics Services Ltd	越南	註冊資本 22,926,450,000越南盾 已繳資本 22,926,450,000越南盾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金源米業食品有限公司 (前稱「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及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2,000,000港元	100%	100%	向海外採購、處理、包裝、 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及 食品(登記儲米商)
Golde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1,268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2024年	2023年	
金源創展國際有限公司 <sup>66</sup>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Resources Ric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米業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經營倉庫
金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金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GR Retai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300,000,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 Vietnam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S Expres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100%	85%	投資控股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sup>67</sup>	中國	¥2,500,000人民幣	100%	100%	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耀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5.75%	100%	投資控股
Izumikyo Co., Ltd.	日本	37,000,000日元	95.75%	—	零售和娛樂發展及管理
Kim Nguyen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註冊資本 9,960,000,000越南盾 普通股 已繳資本 9,960,000,000越南盾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Kim Pho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50,0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5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榆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利來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奇栢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
亨翹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文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借貸
NI Corporation	日本	7,400,000 日元	95.75%	—	投資控股
Nguyen Long Merchandise Services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	註冊資本 500,0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50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貨物採購
Nguyen Pho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50,0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5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投資控股
Pak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榆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0,214,5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0,214,500,000 越南盾	100%	100%	經營便利店
耀灣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1,45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	中國	*10,300,000人民幣	100%	100%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 分銷食米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	*4,579,314美元	65%	65%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 分銷食米
天威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中國	37,507,500港元	64.08%	64.08%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及投資控股
冠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特施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Viet Phong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註冊資本 20,000,000,000越南盾 已繳資本 20,00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投資控股
源隆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及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5,000,000港元	100%	100%	進口及轉口食米 (登記儲米商)

##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上述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該附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本集團已獲上述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一項期權，據此可向該持有人以象徵式代價收購上述遞延股份。

# 已繳註冊資本

@@ 除金源創展國際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外，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是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是外商獨資企業。

~~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是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3年5月31日，耀榆有限公司（「耀榆」），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NI Corporation（「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04,000,000日元（「本收購」）。於2023年6月16日，本收購已根據所簽署的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而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NI，繼而持有Izumikyo Co., Ltd.（「Izumikyo」），統稱「NI集團」。

N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zumikyo持有位於日本之土地和物業。

本收購於收購日之所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65,282
投資物業	86,354
使用權資產	82
現金及存款	55,32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374
其他資產	2,08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017)
應付稅項	(10,142)
其他負債	(2,567)
	<b>194,775</b>

本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89,969
購入的直接歸屬成本	4,806
	<b>194,775</b>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55,329)
	<b>139,44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4

##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約1,400,000港元（2023年：116,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約800,000港元（2023年：500,000港元）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提供信用信貸予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末這些信貸並沒有被動用。

於報告期末，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約21,000,000港元（2023年：22,800,000港元）用以擔保授予其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

##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0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96	9,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404
已付花紅	10,289	2,417
	<b>20,953</b>	<b>13,214</b>

董事名稱	其他酬金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花紅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焯熾先生	—	3,755	157	4,981	8,893
林世豪先生	—	3,504	157	4,981	8,642
林世雯女士	—	480	18	—	498
源美棠小姐	—	1,337	56	327	1,720
曾兆雄先生	—	720	—	—	720
<b>非執行董事</b>					
林世康先生	120	—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源道先生	120	—	—	—	120
余達志先生	120	—	—	—	120
甄懋強先生	120	—	—	—	120
<b>2024年總計</b>	<b>480</b>	<b>9,796</b>	<b>388</b>	<b>10,289</b>	<b>20,953</b>

##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名稱	其他酬金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花紅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焯熾先生	—	3,747	154	1,036	4,937
林世豪先生	—	3,775	154	1,036	4,965
林世雯女士	—	460	18	—	478
源美棠小姐	—	1,311	55	345	1,711
曾兆雄先生	—	700	23	—	723
<b>非執行董事</b>					
林世康先生	100	—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源道先生	100	—	—	—	100
余達志先生	100	—	—	—	100
甄懋強先生	100	—	—	—	100
<b>2023年總計</b>	<b>400</b>	<b>9,993</b>	<b>404</b>	<b>2,417</b>	<b>13,214</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2023年：無)。

###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取離職福利(2023年：無)。

###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任何代價(2023年：無)。

### (d) 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無)。

##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2023年：無)。

## 37.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二位 (2023年：二位) 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620	13,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5	436
已付花紅	10,356	4,647
	<b>24,401</b>	<b>19,030</b>

此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級別如下：

港元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500,001 — 2,000,000	1	—
2,000,001 — 2,500,000	1	1
2,500,001 — 3,000,000	1	1
3,500,001 — 4,000,000	—	1
4,500,001 — 5,000,000	—	2
8,500,001 — 9,000,000	2	—
	<b>5</b>	<b>5</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2023年：無)。



###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 (附註a)	127,351	107,634
來自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b)	—	(19)
來自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附註a)	(310)	(232)

附註：

a. 交易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b. 管理服務收入按成本基準向相關人士收取。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有關之款項詳情載列於附註16及22。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一間聯營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41(d)。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320	21,810
退休僱員福利	499	532
	<b>27,819</b>	<b>22,342</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3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

###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購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3,472	7,279
為一間被投資公司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b>23,872</b>	<b>27,679</b>

根據經營權擁有者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該附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於越南開立及經營規定最低之便利店數目。

### (b)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747,000港元（2023年：3,794,000港元）。該等出租物業於未來5年內均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3,320	2,943
2年內	1,697	1,351
3年內	970	111
4年內	—	92
	<b>5,987</b>	<b>4,497</b>

## 40. 退休福利計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7,172</b>	24,769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之計劃)」，另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於強積金計劃前已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惟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均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各自作出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將可從已沒收之供款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就強積金計劃各自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根據本計劃，僱主並無其他可供沒收之供款部份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納入損益表內乃本集團按計劃條款指定比率須支付予計劃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乃按計劃規定進行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越南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作為僱主部分之社會、保健及失業保險供款，供款適用比率分別為合約薪金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日本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適用比率分別為合約薪金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部份而可用以減低本集團來年供款之數額並不顯著。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緊密地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並沒有未償還銀行貸款（2023年：7,611,000港元）。

### (b)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和採購而產生外幣（即有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而面臨外幣風險。

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日元（「日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b) 貨幣風險管理 (續)

####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與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2024年		
	日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	8,719
應付貿易賬項	(31,501)	(1,907)	(25,342)
集團內公司間借貸	—	(57,987)	—
現金及存款	1,084	11	4,004
<b>貨幣風險敞口淨值</b>	<b>(30,417)</b>	<b>(59,883)</b>	<b>(12,619)</b>
等值港元	(1,585)	(468,256)	(13,462)
	2023年		
	日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2,634	—
應付貿易賬項	(15,477)	(2,268)	(18,074)
集團內公司間借貸	—	(56,530)	—
現金及存款	465,666	2	7,258
<b>貨幣風險敞口淨值</b>	<b>450,189</b>	<b>(56,162)</b>	<b>(10,816)</b>
等值港元	26,512	(440,880)	(12,347)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b) 貨幣風險管理 (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可能出現的瞬時變動。就此而言，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4年		2023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日元	10%	(132)	10%	2,214
	(10%)	132	(10%)	(2,214)
美元	5%	(18,741)	5%	(17,635)
	(5%)	18,741	(5%)	17,635
人民幣	5%	(562)	5%	(515)
	(5%)	562	(5%)	515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已發行股本、股本溢價及各項儲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監控資本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現金及存款結餘約351,227,000港元（2023年：540,227,000港元）及無銀行貸款（2023年：7,611,000港元）。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d)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信用風險敞口受到既定信用政策的持續密切監控。

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所有交易方之違約風險偏低，且無任何重大逾期款項。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撥備並不重大，未計提撥備。

為降低交易方風險，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多間銀行，並對各金融機構設定風險上限。除了集中信貸風險於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且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妥善地分散至若干交易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總額分別為29% (2023年：14%) 及46% (2023年：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42,288,000港元 (2023年：16,901,000港元) 及27,749,000港元 (2023年：13,072,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餘額分別為零港元及2,102,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無提列虧損撥備。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信貸質量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或有關交易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集團內的聯營公司獲得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根據所作擔保而承受的最高負債額是獲得擔保的聯營公司已提取的信貸金額。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均未提取有關銀行融資。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額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6,608,000港元(2023年：528,37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1.9倍(2023年：2.4倍)。連同存款及現金為351,227,000港元(2023年：540,227,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足以滿足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於2024年3月31日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125,974	—	—	—	125,974	125,97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32,188	—	—	—	132,188	132,188
租賃負債	1.0%-8.6%	139,930	123,337	215,842	25,150	504,259	425,873
銀行貸款	—	—	—	—	—	—	—
		<b>398,092</b>	<b>123,337</b>	<b>215,842</b>	<b>25,150</b>	<b>762,421</b>	<b>684,035</b>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119,257	—	—	—	119,257	119,2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30,052	—	—	—	130,052	130,052
租賃負債	4.7%-11.0%	125,531	99,842	186,472	32,476	444,321	369,668
銀行貸款	4.1%	3,548	3,548	886	—	7,982	7,611
		<b>378,388</b>	<b>103,390</b>	<b>187,358</b>	<b>32,476</b>	<b>701,612</b>	<b>626,588</b>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f) 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分別按公平值之可觀察度分類為1至3級：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算；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 金融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4,808	—	—	4,808
非上市股份證券	—	—	368	368
上市債務證券	—	6,679	—	6,679
其他非上市證券	—	8,651	11,995	20,646
	<b>4,808</b>	<b>15,330</b>	<b>12,363</b>	<b>32,501</b>
	於2023年3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4,618	—	—	4,618
非上市股份證券	—	—	368	368
上市債務證券	4,764	—	—	4,764
其他非上市證券	—	—	7,136	7,136
	<b>9,382</b>	<b>—</b>	<b>7,504</b>	<b>16,886</b>

除將上市債務證券在2024年度重新分類至第2級外，本年度內在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f) 公平值計量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第1級上市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 (未扣減交易成本) 釐定。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第2級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如適用)。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第3級其他非上市證券項下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其公平值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市場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而釐定。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介乎0.69至1.14 (2023年：介乎0.36至2.33) 的市銷率倍數及缺少市場流動性貼現率20% (2023年：20%)。市銷率倍數的增加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增加，反之亦然。而缺少市場流動性貼現率的增加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減少，反之亦然。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504	7,806
增加	—	7,858
重新分類 (附註a)	3,022	(7,85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60	(323)
匯兌調整	(23)	13
	<hr/>	<hr/>
於年終之結餘	12,363	7,504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f) 公平值計量 (續)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續)

附註：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非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本金金額約為7,850,000港元。該票據無抵押，年利率9%，還款期為5個月及已於2022年12月到期。本集團一直與票據發行人跟進逾期票據（「該逾期可換股票據」）的還款情況。於2023年3月31日，該逾期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3,022,000港元（已扣除計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的4,828,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包含在其他應收賬項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票據的性質並已重新分類為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總額為1,209,000港元（2023年：虧損16,06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其中收益1,860,000港元（2023年：虧損323,000港元）來自第3級金融資產。

### (g)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入賬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2,501,000港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15%，將為本年度業績帶來約4,875,000港元之變動。

於2023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886,000港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15%，將為本年度業績帶來約2,533,000港元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4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之賬面值	—	371,824	371,82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之還款	(92,389)	—	(92,389)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00,000	—	100,000
已付利息	(858)	—	(85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	(105,170)	(105,17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	(31,150)	(31,150)
	6,753	(136,320)	(129,567)
非現金變動：			
增加	—	120,736	120,736
利息費用	858	31,150	32,008
取消確認	—	(4,223)	(4,223)
租賃修訂	—	(2,722)	(2,722)
匯兌調整	—	(10,777)	(10,77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之賬面值	7,611	369,668	377,27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之還款	(7,611)	—	(7,611)
已付利息	(390)	—	(39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	(114,672)	(114,672)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	(33,792)	(33,792)
	(8,001)	(148,464)	(156,465)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83	83
增加	—	186,390	186,390
利息費用	390	33,792	34,182
取消確認	—	(5,716)	(5,716)
租賃修訂	—	(142)	(142)
匯兌調整	—	(9,738)	(9,738)
於202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	425,873	425,873

## 4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62	34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48,464	136,320
	<b>148,826</b>	<b>136,669</b>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48,826	136,669

## 43.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佔有權比率		非控股權益持有 投票權應佔比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超然製品廠」)	香港／香港及中國	35.92%	35.92%	35.92%	35.92%

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摘要代表公平值調整後及本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0

## 43. 非控股權益 (續)

超然製品廠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0,367	87,482
流動資產	105,354	115,965
流動負債	(71,070)	(78,366)
非流動負債	(38,089)	(49,851)
淨資產	86,562	75,2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5,471	48,209
非控股權益	31,091	27,021
	86,562	75,230
收益	176,771	154,5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194	(9,301)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7,173	(5,960)
超然製品廠之非控股權益	4,021	(3,341)
	11,194	(9,301)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本公司股東	88	1,278
超然製品廠之非控股權益	50	716
	138	1,99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261	(4,682)
超然製品廠之非控股權益	4,071	(2,625)
	11,332	(7,30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7,522	2,445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159)	(3,167)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931)	(5,546)
淨現金流出	(2,568)	(6,268)

# 投資物業摘要

於2024年3月31日

投資物業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用途	本集團持有之百分比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32、1822、1823、1922室 及18樓1號儲物房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 廣東國際大廈A座9樓B室	中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4樓及5樓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天后廟道144-158號 雲峰大廈D1座12A樓及 香港雲景道77號 雲峰大廈上層停車場72號車位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香港西摩道3號輝煌豪園17樓B室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二世古比羅夫 1條1丁目133番15及135番5	永久業權	商業	95.75%
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二世古比羅夫 1條2丁目179番12、179番13及179番96	永久業權	商業	95.75%
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二世古比羅夫 5條3丁目35番3、83番8、83番62及 131番2	永久業權	商業	95.75%
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二世古比羅夫 5條4丁目137番3	永久業權	商業	95.75%
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字山田 38番104、38番155、38番157、38番158、 38番159、38番160、38番163、38番169、 42番、43番、150番3及150番15	永久業權	商業	95.75%
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字樺山 30番74、30番223、30番229、30番246及 73番10	永久業權	商業	95.75%

# 集團財政概要

於2024年3月31日

16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便利店業務	879,581	829,566	822,819	1,201,811	<b>1,172,906</b>
食品業務	852,512	781,046	779,218	709,018	<b>717,478</b>
包裝材料業務	—	—	168,700	144,969	<b>166,754</b>
物業投資	4,347	3,748	3,496	3,794	<b>3,455</b>
零售娛樂	—	—	—	—	<b>11,515</b>
其他	—	—	—	182	<b>186</b>
	<b>1,736,440</b>	<b>1,614,360</b>	<b>1,774,233</b>	<b>2,059,774</b>	<b>2,072,294</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7)	63,827	34,224	143,244	<b>147,972</b>
稅項	(20,020)	(23,572)	(22,120)	(18,199)	<b>(37,235)</b>
本年度(虧損)/溢利	<b>(22,547)</b>	<b>40,255</b>	<b>12,104</b>	<b>125,045</b>	<b>110,737</b>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652)	40,212	18,697	128,679	<b>106,848</b>
非控股權益	105	43	(6,593)	(3,634)	<b>3,889</b>
	<b>(22,547)</b>	<b>40,255</b>	<b>12,104</b>	<b>125,045</b>	<b>110,737</b>
股息	39,040	39,040	40,738	44,981	<b>39,040</b>
<b>於3月31日</b>					
<b>資產及負債</b>	<b>2020年 千港元</b>	<b>2021年 千港元</b>	<b>2022年 千港元</b>	<b>2023年 千港元</b>	<b>2024年 千港元</b>
資產總額	1,683,454	1,683,851	1,813,518	1,893,678	<b>2,081,220</b>
負債總額	(496,065)	(504,560)	(629,616)	(627,953)	<b>(721,548)</b>
非控股權益	(23,070)	(8,542)	(40,485)	(36,490)	<b>(39,891)</b>
股東權益	<b>1,164,319</b>	<b>1,170,749</b>	<b>1,143,417</b>	<b>1,229,235</b>	<b>1,319,781</b>